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448號

聲明疑義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即 被 告 李建邦

上列聲明疑義人因受刑人即被告違反銀行法等案件，對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27日所為110年度金上重訴字第42號刑事判決（下稱原判決），聲明疑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關於其附表14編號4第1項主文欄內「李建邦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捌月；其他上訴駁回（即原審判決附表十四編號四第一項前段部分）。」之記載，應更正為「李建邦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捌月（即原審判決附表十四編號四第一項前段部分）；其他上訴駁回。」。

理 由

一、聲明意旨略以：本院110年金上重訴字第42號（聲明函誤載為「110年金重訴字第42號」）判決附表14編號4主文欄記載「李建邦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8月；其他上訴駁回（即原審判決附表十四編號四第一項前段部分）。」；惟判決第88頁記載「肆、撤銷改判及上訴駁回之理由(一)撤銷改判部分：…本院就被告李建邦如附表14編號4第1項前段、…所處罪刑…，應予撤銷改判」，則針對受刑人李建邦附表14編號4之各罪究竟分別為何？存有疑義，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3條聲明釋疑等語。

二、當事人對於有罪裁判之文義有疑義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疑義；法院應就疑義之聲明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83條、第486條各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規定：裁判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法院得依

01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

02 三、經查，本院上開判決在「主文」欄第1項記載「原判決

03 （按：此處指第一審判決）關於李建邦如附表14編號4第1項
04 前段、編號6第1項、編號7第1項部分…均撤銷」，於第2項
05 記載「李建邦犯如附表14編號4第1項前段、編號6第1項、編
06 號7第1項『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14編號4第1項前
07 段、編號6第1項、編號7第1項『主文』欄所示之刑」，於第
08 5項記載「其他上訴駁回（即附表14『主文』欄上訴駁回部
09 分及原判決不另為無罪諭知經上訴部分）」。依此可知，本
10 院上開判決是就第一審判決如附表14編號4第1項前段部分為
11 撤銷改判，就該附表14編號4第1項後段部分為上訴駁回，此
12 參判決在理由欄「肆、撤銷改判及上訴駁回之理由、(一)撤銷
13 改判部分」，載明「…是本院就被告李建邦如附表14編號4
14 第1項前段、編號6第1項、編號7第1項部分，…應予撤銷改
15 判」，及在「肆、撤銷改判及上訴駁回之理由、(二)上訴駁回
16 部分」，載明「…是檢察官及被告前揭上訴意旨均無理由，
17 均應予駁回（即附表14『主文』欄上訴駁回部分…）」等語
18 甚明（原判決第88至89頁）；然本院上開判決附表14編號4
19 第1項主文欄內卻記載「李建邦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20 處有期徒刑捌月；其他上訴駁回（即原審判決附表十四編號
21 四第一項前段部分）。」顯然將應寫在其附表14編號4第1項
22 前段主文「李建邦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捌
23 月」之後之「（即原審判決附表十四編號四第一項前段部
24 分）」等文字，誤寫在其附表14編號4第1項後段主文「其他
25 上訴駁回」之後，以致檢察官就該判決附表14編號4第1項主
26 文前段、後段之各罪判決產生疑義，是檢察官之聲明疑義為
27 有理由。本院上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就上開主文部分既有誤
28 寫，且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並無影響，爰依聲明予以裁定
29 更正。

30 四、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227條之1第1項，裁
31 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2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吳麗英
03 法官 陳麗芬
04 法官 陳銘堦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7 書記官 林穎慧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